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在鸿隆世纪广场A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1号）。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7年9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10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500.00万元，发行数量5,250,000张。

2、票面利率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24元/股，不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4、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2,5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75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发行对象

（1）公司原A股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3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7、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中装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875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

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